

##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紧急事态宣言期间延长

(暂译)

基于《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》(2012年法律第31号)第32条第1项的规定,2020年4月7日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紧急事态宣言,由于从5月7日起,将应实施紧急事态措施期间延长至5月31日,基于同条第3项规定,公布如下。

### 1. 应实施紧急事态措施期间

2020年4月7日(埼玉县、千叶县、东京都、神奈川县、大阪府、兵库县及福冈县以外的道府县从4月16日)至5月31日。但是,如果判断不再需要实施,将基于《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》第32条第5项的规定,迅速解除紧急事态。

### 2. 应实施紧急事态措施区域

全国所有都道府县

### 3. 紧急事态概要

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,

- 肺炎的发生率比患上季节性流感时,高于一定程度;并且,
  - 无法排查感染途径的病例大量发生且快速增加,医疗应对体制也趋于饱和;
- 由此可见,明显存在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伤害的可能性,并且已经发生了可能因其在全国快速蔓延,而对国民生活及国民经济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态。